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更二字第2號

上訴人 溪洲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偉良

訴訟代理人 曾婉禎律師

被上訴人 弘瑋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耀斌

訴訟代理人 焦文城律師

洪肇垣律師

鄭宇謙律師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法官 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梁雅華